

无师自通丛书第一辑

岂能受欺辱？

——法律门门通



海天出版社

燕京 编著

84708

D92-2:
5

D11/02/25

• 无师自通丛书之七 •

岂能受欺辱

——法律门门通

燕 京 编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 陵 羚

封面设计 王石之

无师自通丛书第一辑

岂能受欺辱——法律门门通

燕 京 编著

海天出版社(中国·深圳)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承德地区印刷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5 印张 88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542-487-X/G·84

定价:3.30 元

目 录

昂首走进法律殿堂

1、公、检、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3
2、法院根据什么进行审判？	4
3、怎样打官司？	6
4、外国公司是不是当事人？	7
5、当事人家属不服判决怎么办？	8
6、被告也能昂首走上法庭吗？	10
7、被告必须负担诉讼费吗？	11
8、当审判员的哥哥为什么要回避弟弟的案件？	12
9、什么叫法律监督？	14
10、谁有批准逮捕公民的权力？	15
11、律师是专门替人翻案的吗？	17
12、律师找人在不属于委托人的房产证上 加姓名是什么行为？	19
13、律师都替人写什么文书？	20
14、告状委托书怎么写？	21
15、法院的判决书是什么样的？	22
16、写遗嘱有没有固定格式？	23

婚姻法、继承法

17、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7
18、什么叫做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27
19、男方强迫恋爱、结婚是不是违法行为？	28
20、女方要了彩礼又不结婚怎么办？	29
21、部队干部结婚需经过谁批准？	30
22、托人代领结婚证可以吗？	30
23、没登记只是同居，可以一走了之吗？	31
24、离婚需要什么条件？	32
25、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33
26、什么叫“感情确已破裂”？	34
27、离婚后又同居行不行？	35
28、女方做人工流产后，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36
29、和不生育的妻子离婚可以吗？	36
30、谁先提出离婚谁倒霉，是吗？	37
31、军人不同意离婚，妻子能离吗？	38
32、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怎么判决？	39
33、女方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一次付清子女的 抚养费，法院管吗？	40
34、离婚时如何分割婚前财产？	41
35、女方为了再婚，私自将孩子送人合法吗？	42
36、抱养孩子有什么手续？	43
37、丈夫去世，妻子能继承所有遗产吗？	44
38、遗产只赠给一个孩子可以吗？	45
39、儿子不孝敬父母，能继承遗产吗？	46

40、哥哥已继承的房产，弟弟能否要过来一半？	47
41、女儿放弃继承权，还要负担被继承人 的生前债务吗？	48
42、丈夫去世，妻子不征求子女的意见能卖房吗？	49

刑法、刑事诉讼法

43、作假证明犯不犯法？	53
44、欠债抵妻一个月，妻不回来怎么办？	54
45、掐死婴儿该当何罪？	54
46、某男得不到某女，就可以散布她的流言蜚语吗？	55
47、方某、殷某强奸女同志，谁是主犯谁是从犯？	56
48、怀疑同办公室人偷东西，翻兜行不行？	57
49、因邻里吵架而自杀，对方算不算杀人犯？	58
50、被强奸两年后还可以控告吗？	59
51、他是间谍还是特务？	60
52、邢某是教唆犯吗？	61
53、反抗强奸时失手打死强奸犯会被逮捕吗？	62
54、丈夫坐牢，妻子无力偿还他所盗财物怎么办？	63
55、妻子告了丈夫重婚罪，又撤诉行不行？	64
56、让强奸犯付医药费对不对？	65
57、两名小孩目睹一起杀人案，他们可以作证吗？	66
58、知情人能检举强奸女友的罪犯吗？	67
59、售票员被殴打致伤，可否要求被判刑的流氓 赔偿经济损失？	68
60、见义勇为，击伤歹徒，要负法律责任吗？	69
61、前科和累犯是一回事吗？	70

62、他是真自首还是假自首？	72
----------------------	----

治安管理

63、骑车的女同志被乘卡车的流氓用砖块 击中，怎么处理？	77
64、使用他人营业执照卖冰棍有理吗？	78
65、抓住带匕首上街没行凶的人怎么办？	79
66、被坏人纠缠不休怎么办？	80
67、自己的摊位被占又遭报复怎么办？	81
68、邻居半夜放舞曲，无法睡觉怎么办？	82
69、住院病人吃了家属送的食品后死亡， 医院负不负责任？	83
70、如何处置在饭馆里打架的人？	84
71、如何对付逃票滋事者？	85
72、怎样处置在公共汽车上侮辱女同志的流氓？	86
73、买哈蜜瓜被多收了钱又挨打怎么办？	87
74、遇到躺在车轮下不让执行公务的人怎么处理？	88
75、买松花蛋却发现是土豆怎么办？	89
76、被罚款，发现票据上没盖公章向谁反映？	90
77、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怎么申诉？	91

民法、经济法

78、未经公证的合同生效吗？	95
79、个体户怎样向银行申请贷款？	96
80、财产所有权都包括什么内容？	97
81、寄存的自行车丢了，存车处赔不赔？	97

82、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都包括哪些内容？	98
83、私人借钱收息的做法对吗？	100
84、供方延期交书，需方拒收行不行？	101
85、订做校服质量差，怎么和厂家交涉？	102
86、不是烟草公司所属烟厂，能生产卷烟吗？	103
87、火车票剪口有什么用处？	104
88、怎样申请专利？	106
89、四股开店，三股分店，将受损失怎么办？	107
90、买高档服装发现是假劣商品怎么办？	109
91、在大街上突然被精神病人打伤怎么办？	109
92、“天上”落砖头，砸伤了孩子怎么办？	111

海关法、国际法

93、怎样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	115
94、将海关登记过的重点物品转让他人或 留在国内可以吗？	116
95、用货运方式进口个人物品可以吗？	117
96、带金银入境有限制吗？在免税商店买的 烟酒海关放行吗？	117
97、可以带人民币出境吗？带外国的金银币 入境呢？	118
98、能携带中药、一只金丝熊和一架高级收 音机出国吗？	119
99、港澳同胞回国带物有什么规定？	120
100、华侨回国带物有何规定？华侨的外国籍 配偶能享受华侨的优待吗？	122

101、哪些物品不准邮寄,哪些物品限值、限量呢?	123
102、我国都在哪些地方设立海关? 都干些 什么工作?	124
103、谁签发进口许可证? 进口货物交几种税?	126
104、接受华侨的捐赠,需要政府的批准吗?	127
105、什么是“短期旅客”、“过境旅客”? 海关怎么验放他们的行李?	128
106、“海盗”在公海上掠夺我国渔船,我国 政府抓住后怎么处理?	129
107、她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	130
108、丈夫在国外提出离婚,妻子怎么办?	132
109、小秦能继承父亲在国外的遗产吗?	133
110、逮捕间谍违反“国际人权法”吗?	134

旅游法

111、旅游法是什么法?	139
112、什么人可以当导游?	140
113、参加旅游要上保险吗?	141
114、出国旅游谁发护照? 签证和护照是一 回事吗?	143
115、旅行支票怎么使用?	144
116、外国旅游者要和中国公民结婚怎么办?	146
117、外国旅游者病死在中国怎么办?	148
118、中国人旅游和外国人旅游有哪些不同?	150
119、带一个 10 岁的儿童旅游,乘飞机、坐 火车、坐船等票价有什么优惠?	152

昂首走进法律殿堂

1、公、检、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问：在报纸上经常看到公、检、法字样，这三个机构各自管什么？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公是公安机关、公安部队的简称，其是国家武装力量的一部分，担负守卫国家重要工矿、企业、交通设施、维持治安、警备城市、保卫国家边疆安全及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等任务。检指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其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及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武器，而且是教育人民遵纪守法的工具。

按照《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关系，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1)分工负责：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诉和出庭公诉等；法院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各机关各尽其职，不容互相代替，更不允许一个部门独揽。

(2)互相配合：除自诉案件以外，要完成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一般都要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检察院的起诉、法院的审判这样三道工序。公、检、法三机关在共同完成保护人民、打

击敌人、惩罚犯罪这个主要任务上,要互通情况、互相支援和协作。

(3)互相制约:就是要互相监督、互相防止和纠正正在办案过程中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错误。其根本目的是依法办事,保证我国法制能够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准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防止滥用国家权力。“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证明了没有公、检、法三机关的互相制约是极其有害的。

由上可知,公、检、法之间的这种关系有利于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2、法院根据什么进行审判?

问:我爷爷在世时,一直住在我家中,由我父母供养,老人去世后,亲戚拿来老人生前立下的遗嘱,将1.5万元人民币赠给我父母和孩子们。我叔叔得知后,请了一个律师工作者朋友,将我父母告到法院,说其中有他一半。我父母接到传票后很生气。后来又得知这个律师工作者在我们所在区法院有熟人。据此我们担心,法院是否能公正地判决?法院依据什么进行审判?

答: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按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法院审判必须依照以下四条原则进行:

(1)独立审判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地作出判决。整个审判过程都不受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的干涉和影响,而且在审

判过程中必须依法办事。

(2)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要求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就是说，任何公民犯了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谁也不能例外。同时，法院对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都给予同等的保护。

(3)公开审判的原则。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对外公开，当众进行，允许群众参加旁听。但有关国家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除外。

(4)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都规定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制作判决书，发布布告和其他文件。

根据以上所讲，你家人应去掉思想包袱，勇敢应诉，根据我国《继承法》，可以将财产赠给一个子女，任何人依仗关系等无视法律的存在，都将在法律面前碰壁。如果有人干扰审判的正常进行，拿到证据，向监察机关控告，干涉者必将受到应有的处罚。

3、怎样打官司？

问：我是河北的一个农民，前年我的邻居曾某向我借了500元钱，讲好他去北京找工作，一年后还我。现在他在北京某建筑队当临时工，挣了不少钱，可两年来一直不还我钱。找他要他就说：“手头没有，以后说。”写信到北京，干脆不理睬。我想和他打官司，可我在河北，他在北京，怎么打？

答：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法院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20条规定：“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居所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而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例如工作单位所在地，常住旅馆地等。

曾某已离开他的户籍所在地你们村两年，居住在北京。因此，你应该向他现在的居所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你向法院起诉时，要递交起诉状。起诉状是书面起诉的凭证，是递交给受诉人民法院的，但是，为了使被告应诉和进行答辩，起诉人还应按被告人数附加提交起诉状，这叫做起诉副本。起诉状分书面起诉和口诉两种方式。《民事诉讼法》规定：“书面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如果您文化程度有限，不能书写，又不便到北京曾某所在地的法院口诉，可委托信得过的人当诉讼代理人或委托律师起草民事诉讼状，申请法院代您追回欠款。

4、外国公司是不是当事人？

问：我公司经营磁器出口业务，前一段时间，我曾委托一位代理人同驻我国的×国公司洽谈业务，谁知他竟将我公司的磁器价格私自压下来与×国商人签订了合同，他从中吃扣5%。使我公司蒙受很大损失。我公司拟向法院控告代理人，但那家外国公司算不算当事人？

答：外国公司是当事人。这件诉讼案中有三方当事人：磁器公司、代理人和×国公司，分别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1)原告：是指为了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并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因此，磁器公司处于原告地位。

(2)被告：指经原告声称曾侵犯他的民事权益，或者对他的民事权益发生争执，而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应诉的人。

本案中代理人作为被告走上法庭。

(3)第三人：指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而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参加到诉讼中的人。前者称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后者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国公司在本案中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我国《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

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作为受害的被代理人磁器公司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宣布这种私自签订的合同无效,并确定代理应负的赔偿责任。如果第三人×国公司知道代理人已经越权代理并且是在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时还与其进行民事行为的,则由第三人与代理人一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我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本案中的×国公司虽属外国经济机构,但在中国领土上就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我国的法律也会保护它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国公司作为当事人可参照这条法规行事。

5、当事人家属不服判决怎么办?

问:俺大伯领着俺丈夫和小叔子去偷东西被抓了起来。大伯子是主犯,他也承认了,可法院判决他们都坐 5 年牢。我和弟媳妇不服,到看守所找丈夫,看守说:“都送到监狱去了。”还说:“犯人都没说什么,你们闹什么?”我们不服,要求重判大伯子,从轻发落我们的丈夫。我们应该怎么办?

• 8 •